

证券代码：872491

证券简称：阳江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同意修订《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管理，有效防范融资担保风险，保障资产安全，维护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参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术语定义如下：

（一）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为被担保人借款和发行债券等融资行为提供的各种形式担保。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出具有担保效力的共同借款合同、差额补足承诺、安慰承诺等支持性函件的隐性担保。不包括基于行业和市场交易习惯提供的担保，如履约保证、预付款保证金、投标保函、诉讼担保等。实施担保行为的主体称为担保人，要求担保的债务人称为担保对象。

（二）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余额是指以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方式提供

的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

（三）经审计资产总额是指公司合并报表项下经审计的最近一期的资产总额；经审计净资产是指公司法定合并报表项下经审计的最近一期的净资产总额。

（四）本办法所称参股企业是指不具备实际控制权、未纳入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以下简称合并范围）的股权投资企业。

（五）本办法所称超股比担保是指担保企业为被担保企业提供的担保占比超过其享有的被担保企业净权益占比。企业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条 担保管理原则为：

- （一）依法担保原则。
- （二）审慎及风险严控原则。
- （三）公平诚信原则。
- （四）遵循法人治理原则。

第二章 组织体系和权责划分

第四条 担保人为公司担保事项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为拟定本单位担保方案，按照本办法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及担保业务的后续管理等。

第五条 财务部为公司担保管理工作归口部门，负责监控对外担保合同的履行，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订及完善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 （二）负责编制本单位年度担保计划，履行审批程序。
- （三）按照批复情况开展担保工作，定期上报本单位担保情况，并接受上级单位的检查与考核。

第三章 担保管理原则

第六条 完善担保制度建设和预算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司做好担保制度建设和预算管理，明确公司本部及子企业提供担保的权限和限额、担保费率水平，落实管理部门和管理责任，规范内部审批程序，细化审核流程，严控企业相互担保等捆绑式融资行为，防止债务风险交叉传导。

（二）开展担保业务应当遵循量力而行、权责对等、风险可控原则，将年度担保计划纳入预算管理体系，包括担保人、担保金额、被担保人及其经营状况、

担保方式、担保费率、违规担保清理计划等关键要素。

第七条 严格担保对象审查与合同签订，具体要求如下：

(一) 公司应对担保对象进行资信调查和风险评估，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非金融子企业提供担保。

(二) 除国家或省委省政府指令性任务外，禁止对征信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 担保业务双方应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明确担保责任范围、期限、担保费用、反担保措施和违约责任等事项。担保合同或协议应完成必要的法律审查。

第八条 严控担保规模。公司应根据自身财务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担保规模，除国家或省委省政府指令性任务外，原则要求如下：

(一) 公司总担保规模不得超过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0%。

(二) 单户企业（含公司本部）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单户报表净资产的 50%。

(三) 对单个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保规模合计不得超过本企业单户报表净资产的 30%。

(四) 鼓励拥有较好资信评级的子企业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融资，不鼓励子企业过度依赖股东担保融资。

第九条 审慎开展超股比担保。公司原则上应按股比对子企业提供担保。确需对合并范围内企业开展超股比担保的，对超股比担保额应由小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确实无法取得反担保的，经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后，在符合担保监管等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取向被担保人依据代偿风险程度收取合理担保费用等方式防范代偿风险。

第四章 担保计划管理

第十条 担保事项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年度担保计划纳入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应编制年度担保计划，具体要求如下：

(一) 年度担保计划编制要求及管理事项的要求：

1. 担保人应根据下年度担保需求，编制年度担保计划。

2. 年度担保计划主要内容包括：本单位执行中担保事项的现状；下年度计划提供的担保事项，担保方案包括担保事由、担保对象情况、担保方式、担保期限、

担保风险分析与防范等要素内容。

（二）年度担保计划执行要求及管理事项如下：

1.新增的担保事项，须按本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确保资产安全的前提下，方可签署担保合同。

2.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新增提款，实际使用额度应按年度担保计划批复实施，若当年实际使用额度超过批复额，需按第条的管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章 担保分类管理

第十一一条 新增担保根据不同风险程度，实施担保分类管理，管理原则如下：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经营班子、党总支、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 1、公司及子公司年度担保计划；
-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6、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7、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8、对不具备实际控制和资金管控的企业提供超股比担保；
- 9、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二）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所有担保事项，经经营班子、党总支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审批。

第十二条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债务高风险事项。公司原则上不得开展以下债务高风险事项，确因客观情况需要开展且风险可控的，需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提交董事会、股份会审议：

（一）对进入重组或破产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含债务高风险子企业）提供担保。

（二）合并范围内无直接股权关系子企业之间的担保。

（三）对子企业提供超股比担保。

（四）提供超出控制规模的担保。

（五）其他省国资委明确严控的债务高风险担保事项。

第十三条 按担保事项涉及的具体项目，提交决策前由公司财务部牵头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对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合规性提出意见。

第十四条 除国家或省委省政府指令性任务外，公司禁止开展以下担保事项：

（一）对公司合并范围外无股权关系的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对征信存在以下严重问题的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或个人提供担保：

1.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存在恶意拖欠银行贷款本息不良记录或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3.近三年因偷税漏税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

4.被政府有关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范围。

（三）提供无明确期限或者无期限的担保。

（四）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担保。

（五）公司认定的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十五条 实施担保行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担保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还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其他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担保行为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担保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非金融子企业。

（二）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无挤占挪用债务、逃废债务或拖欠债务

本息等不良信用记录。

（五）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其他重大经济纠纷。

第十七条 担保涉及投资项目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符合省属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要求。

（三）符合担保对象主导产业和发展方向。

（四）具有较好盈利预期。

第十八条 担保人应加强对存量担保事项跟踪管理，重点关注被担保人经营及资信状况变化，对于存在代偿风险的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损失。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负责对担保对象进行信息跟踪，及时收集、分析担保对象在担保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持续关注其经营情况、财务成果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

（二）定期向担保对象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三）定期分析担保对象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可能出现的风险。一旦发现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报告集团公司。

（四）若发现担保对象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本单位法律顾问及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五）担保债务到期前，应当积极督促担保对象按约定时间履行债务清偿工作。

（六）反担保执行过程中，担保人应当加强对反担保财产的管理，妥善保管担保对象用于反担保的财产和权利凭证，定期核实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确保反担保财产安全、完整。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到期时，应全面清理用于担保的财产和权利凭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终止担保关系，并取得债权人关于终止担保的相关文件。

第二十条 当出现担保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担保对象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担保人应及时了解担保对象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立即根据管理权责逐级上报至集团公司。担保人

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并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合理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担保对象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担保人应当向法院申请参加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七章 规范管理、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司编制担保方案时应对担保对象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核实，对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财务信用及申请担保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评估，对担保可能导致的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详细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超比例提供担保的事项，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广东能源集团战略发展和整体利益。对于担保对象为参股企业的，担保对象须为广东能源集团产业链上下游客户，资本金收益率不得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二) 风险可控，具体包括以下要求：

1. 担保对象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完善且有效运行。
2. 担保对象或其股东提供足额反担保，反担保方应当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反担保资产必须产权清晰，对其价值计量应从严；对于被担保企业担保对象为个人独资企业的，企业自然人股东以其个人财产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

3. 除政策性或公益性项目，担保对象原则上应给予提供担保方适当的风险补偿。

第二十四条 对超股比担保事项，上报担保方案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 担保资金用于投资项目的，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风险分析报告。

(二) 公司申报基准日担保存量说明。

(三) 担保对象还款计划、方式及资金来源。

(四) 公司法律事务机构或外聘法律事务机构对担保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 反担保标的物权属证明、反担保标的物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标的物设立反担保的设立证明。

(六) 其他股东无法提供担保的原因说明。

第二十五条 对于反担保事项，须对反担保方案内容进行审查。担保申请人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人提供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或已经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系统担保工作台相关信息的登记备案，具体要求及管理事项如下：

（一）担保合同签订后，应有专人负责在资金管理系统担保管理模块中及时登记担保相关信息。

（二）担保信息变动时，应及时更新担保管理模块相关台账及数据信息，并定期检查系统数据情况，确保担保数据准确性。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每年度对担保业务进行必要的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担保业务相关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相关岗位设置是否合理，相关人员是否具有履行其职责的资格和能力。

（二）担保业务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担保对象是否符合规定，担保业务评估是否科学合理，担保业务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的行为。

（三）担保风险情况。重点检查担保对象、被担保项目风险，以及反担保财产的安全、完整是否得到保证。

（四）担保合同到期是否及时办理终结手续。

第二十八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担保业务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应当及时报告。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对监督检查结果及有关部门的整改情况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流程上报集团公司。对未按规定程序越权签订担保合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违规决策开展禁止担保事项、高风险担保事项，隐报、瞒报担保事项，提供虚假信息，落实担保管理工作不力，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追究相应的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三十条 公司需做好担保事项管理，做到制度完整、流程清晰、内控健全，并做好部门间、上下级企业间制度协同工作，强化业务监督管控。加强担保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宣贯，以及管理知识的培训和交流，提高全员担保风险防范

意识和能力。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颁布后，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按照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明确担保行为中各股东的职责。已订立章程中未明确的，应修订公司章程。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由广东阳江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由财务部归口管理。

广东阳江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